

关于举办 2014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 “社会研究方法” 师资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培养单位：

为积极探索“社会研究方法”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式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培养质量，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工作计划，现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-4 月 13 日在上海举办 2014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社会研究方法”师资培训班。本期培训班由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，上海财经大学承办，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会。

一、培训主题

按照“社会研究方法”课程特色和教学的实际需求，本期培训班设置了四个专题：

1. 《社会研究方法》教学指导纲要研讨；
2. 社会研究方法教学设计；
3. 案例与案例比较；
4. 不同类型调研交流。

二、参培人员

本期培训班规模为 80 人，报满即止。请各单位积极推荐“社会研究方法”授课教师（至少主讲过该课程一次以上）参加师资交流，尤其是本课程的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，以便能够充分、深入地研讨“社会研究方法”教学指导纲要内容。教指委将向参加本次培训班的教师颁发“社会研究方法”师资培训证书。

本期培训班要求报名时同时提交本人的 MPA 社会研究方法课程教学大纲供交流。

三、会务安排

1. 报名方式：将《会议回执》（附件 1）和本人的课程教学大纲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，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。

2. 确定名单：3月24日，我处将在教指委网站（WWW.MPA.ORG.CN）公布参培名单，同时给相应教师发送邮件，请及时查阅名单、查收邮件并确认出席，一周内不回复确认者将默认放弃参培资格。

3. 报到时间：2014年4月11日下午

4. 报到地点：上海市政立路507号文苑之星

5. 培训时间：2014年4月12日（周六）-4月13日（周日）

6. 培训地点：上海市国定路777号上海财经大学行政楼报告厅

四、有关费用

本期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，参培院校承担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党宁

电话：010-62519150

邮箱：mpa@mpa.org.cn

上海财经大学联系人：蒋弘 梁彦倩

电话：021-65908896 021-65447140

附件1：2014年全国MPA核心课程“社会研究方法”师资培训班参会回执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

秘书处

1100000113319